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3 年度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(上半年)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:促進臺北市學校教師組織健全發展,帶領教師專業成長。針對教師行政專業知能發展,以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實務為主軸,提供研習教師會務運作、會議規範、教育政策等相關知能,以期教師行政專業之提升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人數: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,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, 擇定一期報名參加,每期 80 人。

### 四、研習時間與報名期間

(一)第一期:113年4月9日至10日,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3年4月1日(一)止。

(二)第二期:113年4月18日至19日,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3年4月5日(五)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: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。

六、研習內容: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### (一)第一期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年4月9日(星期二)	09:00-9:50	1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	黄志宏總幹事 臺北市教師會
	10:00-12:00	2	融合教育中的師生處遇	張文嬿輔導員 第一社福基金會
	13:30-15:00	2	校園法律實務談	吉靜茹主任調查官
	15:10-16:10	1	重大教育政策交流	主講座: 蘇銘彦理事長 臺北市教師會 助講座: 黃志宏總幹事 臺北市教師會
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	09:00-9:50	1	臺北市近期教育政策趨勢解說與分析	葉青芪主任 臺北市教師會政策部
	10:00-12:00	2	校事會議調查實務法律探析	蘇銘彥理事長 臺北市教師會
	13:30-15:00	2	教育部新頒輔導管教規定應注意問題 與運用技巧	楊益風老師 臺北市教師會理事
	15:10-16:10	1	綜合座談	蘇銘彥理事長 臺北市教師會 臺北市教師會 楊益風老師 臺北市教師會理事 湯志民局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# (二)第二期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	09:00-9:50	1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	黄志宏總幹事 臺北市教師會
	10:00-12:00	2	融合教育中的師生處遇	張文嬿輔導員 第一社福基金會
	13:30-15:00	2	校園法律實務談	吉靜茹主任調查官
	15:10-16:10	1	重大教育政策交流	主講座: 蘇銘彦理事長 臺北市教師會 助講座: 黃志宏總幹事 臺北市教師會
113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五)	09:00-9:50	1	臺北市近期教育政策趨勢解說與分析	葉青芪主任 臺北市教師會政策部
	10:00-12:00	2	現行教育政策交流	湯志民局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	13:30-15:00	2	教育部新頒輔導管教規定應注意問題 與運用技巧	楊益風老師 臺北市教師會理事
	15:10-16:10	1	綜合座談	蘇銘彦理事長 臺北市教幹事 臺北市教師會 楊益風老師 臺北市教師會理事 湯志民局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七、研習方式: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。

八、研習時數:各期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,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### 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並經行 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,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,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課程講義
 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,不列印紙本。
 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,或於研習前先 行下載/列印/備妥,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### (二)出/缺席

- 1、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,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,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,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,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,建議請假在家 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## 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: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,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 不派車,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 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,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:(02)28616942轉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: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,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: 曾韻心研究教師, 聯繫電話: 02-2861-6942 轉 215, 傳真: 02-2861-6702, 電子信箱: bd4555@gov.taipei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其 他: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